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64号

当事人: 灌南县恒源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22HTQ7T

经营场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二组

经营者: 卞巧云

身份证件号码: 320724198902024547

2023年4月10日,我局接到12345在线服务平台投诉, 投诉人王先生反映,4月9日在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恒源 百货店花费20元购买槟榔,食用后发现该食品过期,反馈 商家未退款,其表示不合理,希望相关部门协调退款并赔偿。 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灌南县恒源百货店进行 核查,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精制槟榔劲畅20元、精制槟榔劲畅15元、精制槟榔劲畅30元已超过保质期。2023年4月11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 同志负责调查。

经调查,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中,精制槟榔劲畅 20 元, 共有 8 袋,包装袋上标注的保质期为 60 天,喷码显示的生产日期为 "2022/11/11",销售价格为 20 元/袋;精制槟榔劲畅 15 元,共有 10 袋,包装袋上标注的保质期为 60 天,喷码显示的生产日期为 "2022/11/11",销售价格为 15 元/袋;精制槟榔劲畅 30 元,共有 4 袋,包装袋上标注的保质期为 60 天,喷码显示的生产日期为 "2022/11/11",销售价格为 30 元/袋。上述食品过期后除投诉人购买的一袋精制槟 榔劲畅 20 元外, 无其他销售记录。本案货值金额 430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灌南县恒源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 2. 当事人灌南县恒源百货店的经营者卞巧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卞巧云的身份情况。
- 3.2023 年 4 月 11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精制槟榔劲畅 20 元、精制槟榔劲畅 15 元、精制槟榔劲畅 30 元的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情况。
- 4.2023 年 4 月 11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0411 号)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精制槟榔劲畅 20 元、精制槟榔劲畅 15 元、精制槟榔劲畅 30 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5.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卞巧云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精制槟榔劲畅20 元、精制槟榔劲畅15 元、精制槟榔劲畅30 元销售价格、获取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3年4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6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限的精制槟榔劲畅20元8袋、精制槟榔劲畅15元10袋、精制槟榔劲畅30元4袋;

2、罚款1000元。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